**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启动区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意向投标人推荐**

**一、项目简介**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镇江市丹阳高新区内，占地约1300亩。启动区为其中A01、A02、A03和A04地块，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154667.44㎡，总建筑面积201100㎡，包括计容建筑面积199600㎡，不计容建筑面积1500㎡（暂定，满足设备用房即可）。其中：

（1）A01和A02地块：计容建筑面积104400㎡，包括企业总部22000㎡、产业研发楼43000㎡、食堂5000㎡、智能制造厂房34400㎡。

（2）A03和A04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为智能制造厂房95200㎡。

**二、设计工作**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须完成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四个阶段的全专业（不含景观、精装）设计工作，其中：

1、方案设计工作必须于9月30日前完成；

2、施工图设计工作必须于11月10日前完成。

本项目设计任务重，工期紧，上述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必须保证，无妥协和协商余地，投标人必须具有强大的专业团队，具备打硬仗的实力，资源投入方面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倾斜和支持，全力配合和保障招标人既定节点设计工作的全面完成。

**三、被推荐设计单位排名要求**（满足以下排名条件之一即可）

1、近2年在江苏省排名前10名的建筑设计企业（以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公告排名为准）；

2、近2年全国排名前50名且在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地区中有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建筑设计企业（参考di设计新潮●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市场排行榜，报名单位或其母公司符合上述排名要求即可）。

**四、推荐要求**

1、推荐人及推荐单位须按照附件要求填写推荐表和提交相关资料；

2、推荐人在推荐单位中必须具有管理层级较高且稳定的人际关系（副院长、副总经理及以上关系），确保该管理人员有资格、有能力充分调动本单位各种资源在后续工作推进中全力支持本项目设计工作。同时，推荐人须负责对如作为中标人的被推荐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工作协调。

3、请于2020年8月12日12：00之前将如下表中规定提交资料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1）邮箱：lining@leaguer.com.cn，并电话知会。

（2）联系人：李宁；联系电话：0755-26926654；13620965693。

附件：

**推 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 被推荐设计单位 | 企业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资格/提交清单 | 一、投标资格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企业。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3、投标人从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有2个及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的产业园或同类型项目的全过程设计业绩，且至少有一个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不少于15年，项目团队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报名时拟派团队为投标及实际履约团队人员，不得更换。5、投标人须在江苏省或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满足承接业务和报建需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提交资料清单1、本推荐表**（须推荐人签字并由推荐人以公司邮箱发送至上述报名邮箱）**。2、营业执照。3、设计企业资质证书。4、提供从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有2个及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的产业园或同类型项目的全过程设计业绩，且至少有一个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投标人业绩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当事人名称、项目名称或项目类型定性/位表述、承包范围（全过程设计）、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的合同页、审图合格证、方案效果图(A3版彩打)和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5、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证、高级职称证、工作简历和不少于2年的社保缴费记录和拟派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负责人与岗位相适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和不少于1年的社保缴费记录。 |